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 防护网络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定于 2023 年 6 月在南宁市组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

二、考试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华路 66 号兴华苑邮政储蓄银行二楼，桂考通考试服务基地 2 号机房（考试地点平面图见附件 1）。

三、考试对象

广西区从事或准备从事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及原持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本年度到期人员（除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

四、考试场次安排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安排 11 个场次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培

训考试，考试场次信息如下表。

考试场次信息表

计划名称	考核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230605 第一场	6月5日 09:45-10:30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5 第二场	6月5日 11:15-12:00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5 第三场	6月5日 14:00-14:45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5 第四场	6月5日 15:30-16:15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6 第五场	6月6日 09:45-10:30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6 第六场	6月6日 11:15-12:00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6 第七场	6月6日 14:00-14:45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6 第八场	6月6日 15:30-16:15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7 第九场	6月7日 09:45-10:30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7 第十场	6月7日 11:15-12:00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230607 第十一场	6月7日 14:00-14:45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五、注意事项

(一) 考试期间，参考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二)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通知辖区内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考试。

(三) 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关注微信公众号“辐射安全培训”(公众号二维码详见附件2)进行在线学习、

查看考核计划发布和考核报名。

(四) 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应持续关注报名审核状态，显示“审核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本次考试。

(五) 请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自行在“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进行准考证打印和成绩查询。

联系人：江菲菲，0771—5303091。

附件：1. 考试地点平面图

2.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考试地点平面图

附件 2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

附件 3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